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7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蕭世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
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
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蕭世茗於民國114年03月18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JCB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
01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2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3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
04 領信用卡至114年12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53,456元
05 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0,000元為自民國114年03月18
06 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06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2,256元為循環
07 利息，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8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9 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
10 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